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

粤财法〔2011〕37号

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三批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顺德区财税局、国税局，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局，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

通知》(粤财法〔2009〕60号)以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法〔2010〕73号)的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现将广东省第三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第三批)



附件: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

社会团体名单

(第三批)

一、2010年1月1日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广州市黄浦区慈善会
- 2、潮州市枫溪慈善总会
- 3、广州市社会团体发展促进会
- 4、丰顺县慈善总会
- 5、潮州慈善总会
- 6、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慈善会
- 7、珠海市禁毒基金会
- 8、广州市南山自然科学学术交流基金会
- 9、广东省合生珠江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
- 11、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基金会
- 12、肇庆市教育基金会

- 13、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深圳市归侨侨眷福利基金会
- 15、广东省大成慈善基金会
- 16、广州市徐灼佳慈善基金会
- 17、广东省民福慈善基金会
- 18、广东省南澳岛扶贫助学基金会
- 19、广东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广东省盈峰慈善基金会
- 21、广东省茂华慈善基金会
- 22、陆河县振兴教育基金会
- 23、珠海市扶贫基金会
- 24、广州市新塘群众文化基金会
- 25、广东省明楷慈善基金会
- 26、广东省珠江航运事业发展基金会
- 27、广东省源本善慈善基金会
- 28、广东省科学探险基金会
- 29、广东省天意苕绸保护基金会
- 30、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 31、广东省圣保堂肿瘤慈善基金会
- 32、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
- 33、广东省嘉宝莉助学基金会

- 34、汕尾市扶贫基金会
- 35、广州市平恩慈善基金会
- 36、广东省陆叶慈善基金会
- 37、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8、广东省中庆文体慈善基金会
- 39、广东省青蒿医药科技基金会
- 40、广东省金匙救助基金会
- 41、广东省环球公益基金会
- 42、广东省华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2011年1月1日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 2、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
- 3、东莞市慈善会
- 4、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
- 5、佛山市高明区慈善会

主题词：捐赠 所得税 名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档案馆，有关基金会和社会团体。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6月3日印发

(共印200份)

